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90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98,02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分红方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98,028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送转股数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或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东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时，现金红利按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08,999,231×0.27）-3,013,897,259=0.260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0.2606）÷（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9	-	2022/9/13	2022/9/13

四、实施细则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普通股账户记入股东账户，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账户；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账户；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股东账户。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号文）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股息红利在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相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为证劵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转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转让股票时，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文）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其他国家居民在其本国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下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个人所得税率征税；对于企业所得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六、联系方式

(1)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信息、资金使用计划、股份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日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B股回购股价格将限制在人民币4.80港元/股（折合人民币4.56港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相关持有人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

事宜，并提供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以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个人股东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还需提供加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乳源苗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号文）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股息红利在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相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为证劵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转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转让股票时，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文）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其他国家居民在其本国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下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个人所得税率征税；对于企业所得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上市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文）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暂扣缴个人所得税。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0.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1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0.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2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0.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3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0.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4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0.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1.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2.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3.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4.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5.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6.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7.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8.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59.公司公告刊登的公告全文；

</